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韓湘如
電話：(05)3620123*55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lucyll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19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94668A00_ATTCH1. pdf、0194668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各校應遵守國民中小學
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請各校確實落實，詳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
字第1030110194號函辦理。
- 二、邇來時有學校公開呈現個別學生之成績排名、或變相與廠
商合作辦理模擬考試等違規情事發生，為導引每位學生皆
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並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精
神，國教署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方式、原
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
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
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相關申
請作業請朝簡化便民之原則規劃辦理。

(二)為循序引導學生適應新學期各項學習之考量，學校不得

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模擬考試。

(三)為避免部分團體或人員對教育會考制度有所誤解並舉辦不合宜之模擬考試加重學生之負擔，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模擬考試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三、檢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各1份。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